



烟台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602000748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采购

采购人（盖章）：烟台市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五**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文件,并严格审查相关文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文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或任何一项文件不合格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将无法上传,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3. 投标人需**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在线演示等,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

4. 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P22 页第 28.1.5 条**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做出响应或正偏离,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6. 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7. 标记“★”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不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等行政裁决事项,通过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提交,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访问路径: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行政裁决”模块进入。操作指南详见网站专栏,业务咨询请联系技术支持热线(968123 转 4)。

9.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和投诉应载明具体明确的质疑投诉事项以及与事项相关的诉求、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一并提供事实



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投标资料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11. 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等信息，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

1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26〕3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基于真实、完整的成本测算，确保不低于合理成本。提前准备详实的成本构成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相关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因技术、管理等优势降低成本，应提供有效证据。

联系人：张力伟、管慧冰、徐媛媛

联系电话：0535-6898368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A 说明	14
B 招标文件说明	15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E 开标和评标	18
F 评标结果	27
G 授予合同	27
H 代理服务费	28
I 无效投标与不良行为	28
J 解释权	29
K 质疑	2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附件一 投标函	38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39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40
附件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1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42
附件六 投标承诺函	48
附件七 关联单位声明函	49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可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50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可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1
附件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2
附件十一 偏离表	53
附件十二 综合说明	54
附件十三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55
附件十四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9
附件十五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4

附件十六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6
附件十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68
附件十八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71
附件十九 质疑函要求	73
附件二十 融资	7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受烟台市口腔医院的委托，现对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本项目共一个包。

2.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具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是指设备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如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不属于中小企业），即设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相应划分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行业。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如为制造商，所投设备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涵盖所投设备）；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设备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须包括批发、经营范围须涵盖所投设备）。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及支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验收合格无异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余款（合同总价的10%）待设备验收合格三年后无任何问题一次性付清。

注：中标人须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中标人逾期提供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采购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2.3 供货安装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投标人可提供更快的供货安装期。

2.4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整机质保 3 年，终身维保，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

2.5 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所有相关工作，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及配套附材，要求达到相关安全及规范要求。

3.2 投标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报价应综合考虑投标人自身情况、市场价格等因素，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培训、配合、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采购需求为最基本要求，投标人在进行供货、安装调试时，除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及合同的各项要求。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建设及验收。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修改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无论验收结果合格与否，所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5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答复为准。

3.8 政府采购预算：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预算为 65 万元，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9 本项目中标人须交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P28 页（35. 代理服务费）。

3.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并使用信用记录，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0.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可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山东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

3.10.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3.10.3 查询环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

★3.10.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3.10.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

3.11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五**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文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文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文件或一项文件不合格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12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7:30 前。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3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人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腾讯会议房间号：115 667 720，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 电子标要求

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5.2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5.3 投标人注册：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5.4 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5.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5.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5.7 为保证开、评标效果，投标人应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8 开、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功能演示等操作。

★5.9 开标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签到及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30 分钟；投标人需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投标人不能解密投标文件），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参与网上开标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服务器。

6.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烟台市口腔医院

联 系 人：邸燕

电 话：0535-6223128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力伟、管慧冰、徐媛媛

电 话：0535-6898368

7. 质疑

7.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十九）。

7.2 质疑函接收方式：通过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提交，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访问路径：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行政裁决”模块进入。操作指南详见网站专栏，业务咨询请联系技术支持热线（968123 转 4）。

采购人联系电话：0535-6223128

采购人通讯地址：莱山区逛荡河东路 1866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5-6898368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21 楼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二、主要技术参数

(一) 数量：1 套

(二) 功能描述：适用于成人及儿童口腔系统的 X 线诊断分析，具备 CBCT、全景、头颅扫描等拍摄功能。

1. 机架系统

- (1) 设备需求：开放式定位，可支持站立位、坐位、轮椅位。
- (2) 患者辅助摆位方式：采用双平片摆位系统，实现精准摆位。
- (3) 立柱升降范围： $\geq 730\text{mm}$ 。
- (4) 激光定位线： ≥ 3 条。
- (5) 多功能控制屏：屏幕尺寸 ≥ 10 英寸。

2. X 射线发生器

- (1) X 射线束类型：锥形束。
- (2) 阳极类型：固定阳极或旋转阳极。
- (3) 最小焦点： $\leq 0.5\text{ mm}$ 。
- (4) 最低管电压： $\leq 60\text{kV}$ 。
- ▲ (5) 最高管电压： $\geq 120\text{kV}$ 。
- (6) 最低管电流： $\leq 2\text{mA}$ 。
- (7) 最高管电流： $\geq 10\text{mA}$ 。
- (8) CT 成像最小加载（曝光）时间： $\leq 22\text{s}$ 。
- (9) 全景成像最小加载（曝光）时间： $\leq 13\text{s}$ 。
- ▲ (10) 头颅成像最小加载（曝光）时间： $\leq 1\text{s}$ 。

3. 探测器及相关成像

- (1) 平板探测器：非晶硅或 CMOS。
- (2) CT 探测器有效成像尺寸： $\geq 25\text{cm} \times 20\text{cm}$ 。
- (3) CT 探测器位数（灰阶）： $\geq 16\text{bit}$ 。
- ▲ (4) CT 最大可视空间(FOV)： $\geq 16\text{cm}$ （宽） $\times 13\text{cm}$ （高），一次成像非拼接非融合。
- ▲ (5) 多视野选择：包含 ≥ 4 个视野可选。
- ▲ (6) CT 图像重建时间： $\leq 10\text{s}$ 。
- ▲ (7) CT 图像最小体素尺寸： $\leq 50\text{ }\mu\text{m}$ 。



▲（8）CT 成像空间分辨率： $\geq 2.51\text{lp/mm}$ 。

（9）CEPH 成像空间分辨率： $\geq 2.81\text{lp/mm}$ 。

（10）CT 探测器最小像素尺寸： $\leq 98\text{ }\mu\text{m}$ 。

4. 软件功能

（1）图像 2D 浏览和处理功能：提供多种 2D 图像浏览分析测量工具。

（2）多平面重建：具备多平面重建与 3D 图像的三维联动。

（3）多种视图模式：具备 MPR（多平面重组）、CPR（曲面重建）、VR（容积漫游成像）、MIP（最大密度投影）等多种视图模式。

（4）影像处理工具：具备 2D 工具（提供对比度/明暗/伽马曲线的调整，可拖动进度条进行具体设置）；图像工具（提供图像缩放/裁剪/旋转/镜像/平移功能）；测量工具（提供图像长度和角度测量，可添加注释）；视图工具（提供标尺/坐标轴功能）；3D 工具（对比/明暗，ROI/3D 渲染效果/直方图调整，并支持导出 3D 渲染图像到外部存储设备）。

（5）图像数据符合 Dicom3.0 标准，与各种软件兼容。

（6）三维全景：可实现三维全景影像，设置观察窗，联动展示轴状面、矢状面、冠状面影像。

（7）胶片打印：支持胶片浏览、胶片编辑、胶片排版、胶片打印。

（8）患者报告：支持报告创建、编辑、保存、上传和打印；易于捕获图像，并将它们插入到简单的报告模板中，或根据任何报告需求创建一个 HTML 格式报告以便打印或导出。支持 DICOM 打印。

（9）患者管理功能模块：具备患者登记、患者列表管理和查询、图像序列查询等功能。

（10）影像数据输出功能：具备 DICOM 单个文件输出，打印，刻录，输出等功能。

（11）植体规划：绘画显示神经管和种植体放置，以便进行种植体手术模拟。种植体库包含了 ≥ 90 个品牌 500 个系列。

▲（12）信息接口：设备须接入医院现有 PACS 网络、数据管理平台和 HIS 等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存储、传输、远程打印、查询功能。满足临床所有医生客户端的使用需求（数量不限）。

（13）影像后处理系统：1 台，内存容量： $\geq 32\text{GB}$ ；硬盘容量： $\geq 2\text{TB}$ ；独立显卡：显存 $\geq 6\text{GB}$ 。

注：本次采购的上述设备均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

三、售后服务

（一）设备出现故障时，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故障，供应商可提供更迅速的

的响应时间。

（二）设备使用期限内保证配件正常供应。

（三）免费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耽误临床使用超过 1 个月应更换新机。保修期外出现质量问题，免上门维修费，更换的配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四）质保期内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年度厂家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提供维护保养记录表，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质保期后要求厂家每年一次的维护保养，并提供维护保养记录表。

（五）质保期内，设备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厂家需提供备用机，并按质保 1: 2 延长质保期。

四、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制定详细可行的设备交付方案及保证措施，配备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安装调试人员，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同时，能够尽快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期间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及计划安排，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各节点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二）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制定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配备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培训人员，培训方案需根据采购人特点安排得当，需提供多种形式、方式培训，保证培训频次和质量，直至使用人员能够熟练独立操作使用，能识别排除简单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及计划安排，培训内容及目标，培训频次及地点，培训形式、方式，培训人员配备及经验，培训考核与评估。

（三）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持续跟进设备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确保设备的质量和安。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标准及考核，售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机制，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经验，设备维护保养周期及方案。

注：

1. 投标人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的设备，同时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设备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设备为本国产品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通过制造、加工或组装等工序，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指产生具有新名称、特征（用途）的全新产品，不包括贴牌、简单喷涂等细微操作。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4.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设备。

5. 标记“★”为实质性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如投标人所投设备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时须提供所投设备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所投设备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方式须包括批发、经营范围须涵盖所投设备）扫描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若投标时已提供，则无需再次提供。

8.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实，若存在虚假，将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人应对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充分了解，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烟台市口腔医院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市口腔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中 2.1 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

3.4 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5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4. 其它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有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采购需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026 年 7 月 31 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次性全部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视同认可招标文件无异议，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负。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答复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时间：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进行澄清或修改；

7.2 形式：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此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存招标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及时下载拟招标的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等；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附件一 投标函

10.2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10.3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10.4 附件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5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10.7 附件六 投标承诺函

10.8 附件七 关联单位声明函

10.9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可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10.10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可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0.11 附件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0.12 附件十一 偏离表

10.13 附件十二 综合说明

10.14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将扫描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相应位置。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含原件扫描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为便于存档，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提供

三份纸质版的投标文件和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纸质投标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打印并装订，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2. 投标总价

12.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所有相关工作，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及配套附材，要求达到相关安全及规范要求。投标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报价应综合考虑投标人自身情况、市场价格等因素，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培训、配合、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五。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15.2.1 所投设备技术指标的说明；

15.2.2 综合说明；

15.2.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5.2.4 偏离表；

15.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

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可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可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7.2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19.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如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

2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可通过腾讯会议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

22.3 开标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须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投标文件，30 分钟内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2.4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供货安装期、质保期。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在 15 分钟内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环节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自行择优选定方式补足。评标专家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 政府采购政策

2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是指投标人所投全部设备由中小企业制造（如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不属于中小企业），即全部设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工业。

24.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所投全部设备由监狱企业制造，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4.3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所投全部设备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设备，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设备（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设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4.4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设备为本国产品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5.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信用记录查询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可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7. 资格审查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8.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1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8.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8.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和顺序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1.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

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8.1.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8.1.5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六）和关联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七）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可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扫描件的；

(5) 未提供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可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的（投标文件如为授权代表盖章）；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设备的型号规格、品牌、技术指标或者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8) 未按规定报价，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9)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投标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11) 未经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记“★”号条款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1.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

件的有效性。

★28.2 异常低价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即为最高限价)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对投标人提交的成本构成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合理性综合研判,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 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28.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 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 应当通过交易系统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确认。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 由此产生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3.2 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审核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分：3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 30 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评标基准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	技术评分项	40 分	1. 标“▲”技术指标，评标基准分为 24 分，无偏离或正偏离不加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3 分，负偏离项数为 8 项的，得 0 分； 2. 未标记“▲”技术指标，评标基准分为 16 分，无偏离或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项数 16 项（含）以内，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1 分，负偏离项数超过 16 项（含）的，得 0 分。 注： <u>（1）具体偏离项数应在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列明，若投标人未按规定逐项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或正负偏离未进行标注的，相应技术指标按负偏离计算；</u> <u>（2）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须将各设备的每项技术指标逐一系列明，每项技术指标须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一致，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项按负偏离计算；</u> <u>（3）若标“▲”技术指标无偏离或正偏离，投标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当前页截图）或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说明扫描件】，标“▲”技术指标应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明显标记，未提供或未标记或不能认定无偏离（或正偏离）的，相应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项按负偏离计算。</u>
3	设备交付方案及保证措施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设备交付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细化评审：

			A. 供货方案及计划安排; B. 安装调试流程及保障措施; C. 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 D. 各节点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满分 10 分, A-D 项每一项满分 2.5 分, 每缺一项扣 2.5 分, 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 5 处(含)以内, 每出现一处扣减 0.5 分, 扣减数量超过 5 处(不含)该项得 0 分。未进行描述的, 不得分。
4	技术培训方案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细化评审: A. 培训对象及计划安排; B. 培训内容及目标; C. 培训频次形式及地点方式; D. 培训人员配备及经验。 满分 8 分, A-D 项每一项满分 2 分, 每缺一项扣 2 分, 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 2 处(含)以内, 每出现一处扣减 1 分, 扣减数量超过 2 处(不含)该项得 0 分。未进行描述的, 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 A.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 B.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机制; C. 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D. 设备维护保养周期及方案。 满分 10 分, A-D 项每一项满分 2.5 分, 每缺一项扣 2.5 分, 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 5 处(含)以内, 每出现一处扣减 0.5 分, 扣减数量超过 5 处(不含)该项得 0 分。未进行描述的, 不得分。
6	质保期	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 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每延长 1 年质保期(不足 1 年不予加分)加 0.5 分, 最高加至 2 分。

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 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要求相关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 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 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

(2) 如本项目同时有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依法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本项目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 不执行价格扣除。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扫描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评标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

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 以上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并同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清晰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决定。

29.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

30. 应当回避及不得存在的情形

30.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发生过法律纠纷，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等高管，或是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含拟制血亲）；

(三) 与同一评审项目的其他专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或存在亲属关系（由后签到的专家进行回避）；

(四)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评标纪律

3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1.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1.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1.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1.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1.7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故意诱导有关供应商表达与其采购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

31.8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1.9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1.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F 评标结果

32. 中标候选人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总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总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排列，并按评审序号类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评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评分项由评委评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32.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3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G 授予合同

33. 中标通知

33.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

3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4.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H 代理服务费

3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标准（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代理服务费收费比例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例如：中标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150-100）万元×1.1%=0.55 万元

合计收费：（1.5+0.55）*80%=1.64 万元

I 无效投标与不良行为

★36. 除投标人须知第 28.1.5 规定内容外，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6.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36.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6.4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36.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36.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制作机器码多处（3 处及以上）相同、创建标识码相

同、关键 IP 地址相同等情形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

36.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7.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3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7.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解释权

38.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9.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K 质疑

40.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1. 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或对落实本国产品及相关政策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提交，访问路径：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行政裁决”模块进入。操作指南详见网站专栏，业务咨询请联系技术支持热线（968123 转 4），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由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7）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设备名称与数量：详见附件。

四、乙方提交的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设备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设备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设计、制造、验收。乙方应保证将设备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供货地点，并安装调试。

五、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六、付款方式：

七、供货安装期：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设备材料。
- （2）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 （3）甲方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 （4）甲方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价款。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验收设备。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供的设备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供货安装调试，并及时与甲方沟通。

(3) 乙方须确保设备质量，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

(4) 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人员，配备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培训人员，培训内容、时间、程序及人员需根据甲方特点安排得当，需提供多种形式、方式培训，直至使用人员能够熟练独立操作使用，提供操作说明文档。

(5) 乙方负责项目的后期维修保养，并持续跟进设备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

(6) 乙方须保证设备使用期限内保证配件正常供应。

(7) 免费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耽误临床使用超过 1 个月应更换新机。保修期外出现质量问题，免上门维修费，更换的配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8) 质保期内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年度厂家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提供维护保养记录表，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质保期后要求厂家每年一次的维护保养，并提供维护保养记录表。

(9) 质保期内，设备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厂家需提供备用机。

(10)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或使用权、所有权等所有的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1)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充分了解，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十、设备材料采购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设备材料。

(2)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 乙方保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设备投资额和设备质量。

(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设备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的起诉，其产品和服务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十一、验收方式

(1) 甲方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组织验收。

(2) 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行业标准）、合同要求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3) 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5) 设备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验收方案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环节包括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其中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由乙方提供。

(4)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

(5)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6)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7)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十三、售后服务条款

(1)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保期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4条规定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设备异常问题。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 设备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

(7) 设备出现故障时，____小时响应，____小时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十四、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联系电话：____。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实施及验收阶段，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十五、分包与转让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七、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设备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不按规定履行合同，将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者解除合同赔偿相应的损失。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构成违约，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因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权属上的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设备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

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

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 对于由于甲方原因（包括甲方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等外部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补偿救济的情形、标准、程序如下：

①及时通知乙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②若尚未履行合同，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或救济措施；

③若已开始履行合同，且甲方在通知乙方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前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在合同确定无法继续履行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若因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二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对于本合同及各附件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务实、认真的态度友好协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歧义，或者对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发生法律纠纷时，处理地点为山东省烟台市。

二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二、本合同原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附件： 政府采购验收建议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建议			
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建设完毕，达到验收条件，现建议进行验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
2. 参加验收的授权代表应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上传系统所需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 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 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 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所投设备由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所投设备____（请填写：是或否）由监狱企业制造，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10.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所投设备____（请填写：是或否）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设备（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设备），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11. 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备注：

1. 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投标人须填写开标一览表。

3. 开标一览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总价以元为单位。

5.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6.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性采购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1												
2												
...												
...												
安装调试费：（元）												
其它费用：（元）												
合计总价（元）：大写：小写：												

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配套要求的设备、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
2. 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3. 投标人须填写上述表格中全部内容。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未填写内容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责任自负。
4. 投标人对填写制造商的企业类型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无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未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它证明材料(非企业)扫描件;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声明扫描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详见附件格式五-1);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 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 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

(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2025年(含)以后任意时间段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缺一不可); 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 如资信证明相关内容未体现出具银行账户为基本账户, 应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须包含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 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应同时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 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注: 如果三证(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 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2) 投标人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扫描件[注: ①缴纳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 ②在此期间无需缴纳的, 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扫描件: 缴纳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五-2)扫描件;

注: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相关规定:

A.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须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1)、(2)、(3);

B.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 可只提供承诺函(4), 或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1)、(2)、(3)。

5.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

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附件五-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件五-4）**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8.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所投设备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涵盖所投设备）**扫描件**;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设备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须包括批发、经营范围须涵盖所投设备）**扫描件**。

9.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附件五-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五-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如未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应同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第4条（1）、（2）、（3）要求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投标人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附件五-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烟台市口腔医院）的（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设备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1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温馨提示：

1. 投标人希望获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五-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烟台市口腔医院的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投标承诺函

_____:

(一) 我单位承诺,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未按招标文件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出现招标文件第 37 条规定的行为;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二) 我单位承诺,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证明均为真实的, 否则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并接受相关处罚。

(三) 我单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 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代理服务费, 如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视为虚假承诺, 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七

关联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声明：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可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可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可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可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可为单位负责人）
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招标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可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手 机：

附件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 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1），生产厂为 ，厂址为（生产厂址）。

（设备名称2），生产厂为 ，厂址为（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设备如有型号，请在“设备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附件十一

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即使投标人在服务方案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
2. 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十二

综合说明

1.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及投标有效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能体现设备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或说明材料，标记“▲”技术指标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说明扫描件）；
3. 设备交付方案及保证措施；
4. 技术培训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十三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十四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

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十五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十六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十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 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 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 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 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 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 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 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 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 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 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 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 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 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

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 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 以下简称《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 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 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 有 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 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 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 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 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 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 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 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 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 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 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 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 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 成存 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 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 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 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 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十八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十九

质疑函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附件二十

融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

一、服务对象：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二、融资模式：

- （一）超市自选模式
- （二）平台撮合模式
- （三）履约担保和资金托管

三、融资流程

- （一）登记融资需求
- （二）对接资金供需
- （三）完成授信审批
- （四）锁定合同账号
- （五）资金即时到账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

各投标人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的融资渠道和政策。

1、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平台二维码及咨询热线：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咨询热线：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0531-82869059/
0531-82869019/

咨询邮箱：sdsxyjq@163.co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山东省新金融中心）7栋1层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yf.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